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法律及規管事宜若干方面的概要，包括對中國《公司法》與香港適用於註冊於香港公司的法律若干規定重大差異的說明。然而，本附錄並無載有中國、香港所有事宜的詳盡概要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且未考慮閣下的特殊情況。如閣下欲獲得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數據，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公司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受以下三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

1.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2. 《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由國務院頒佈；及
3. 必備條款，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而本公司作為一家尋求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其納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這表示本公司為法人並擁有獨立法人財產，其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等的股份。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相等於與本公司資產總值相等的金額。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相等於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記錄的實繳資本。本公司所有同類股份均擁有同等地位及附帶同等權利。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以增加股本。每次發行同類股份時，其條款和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本公司可按面值或以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可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H股會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只供中國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及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為記名形式，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通過[編纂]所購買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公司須就以記名形式發行的所有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詳情、每名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在符合中國《公司法》監管的程序且達到中國《公司法》最低註冊資本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削減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可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轉讓，例如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特別規定。

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用途之外，本公司不會購買自身股份。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中國證券法全面地規管中國證券市場，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買賣證券、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規管機關的職責等條文。中國證券法規定，中國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於海外發行或上市股份。中國證券法同時規定，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措施應當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中國證監會是中國的證券監管機關，負責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草擬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士及參與者、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目前，H股的發行及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一系列規則及條例所管轄。本公司的股份在境外上市須符合特別規定。

中國外匯規管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現時須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

人民幣遵守受監管的浮動匯率制，浮動匯率制下匯率取決於供求關係，參考一籃子貨幣。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外幣（例如美元）的收市價，並指定下一個營業日的人民幣交易中間價。交易可在此中間價上下的有限交易範圍內進行。

境外實體提供的貸款或發行股份及債券獲得的外匯收入（包括本公司在境外銷售H股獲得的外匯）毋須出售，可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和轉賬分類為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常賬戶的付款和轉賬無須任何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審批。需要外匯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可憑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從其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付款。

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受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以購買外匯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以人民幣向H股持有人宣派股息，但必須以港元支付。根據有關法規，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可憑利潤分配的股東大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從其外匯賬戶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律事宜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輔以普通法。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存在重大差別，而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受中國《公司法》管轄，特別是在投資者保護領域。下文概述中國《公司法》與現行有效的香港公司法律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不擬作詳盡的比較。同時應注意，本概要僅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其中的概要與資料目前僅截止至本文件日期。

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規定，股東大會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持有股份佔50%表決權的股東回執即可召開，如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須在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方可於其後舉行股東大會。

會議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前不少於20日發予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通告須於大會前不少於30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以適用本公司者為準），書面通告須於大會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前20日書面回覆。至於香港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最低期限為（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普通決議案）14日及（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特別決議案）21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告期限亦為21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超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但倘若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表決權通過。

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須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中國公司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後方可增加註冊資本。完成所批准的新股發行後，公司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本增加。

中國證券法對尋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為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最低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資可以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特別規定，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H股僅可由境外投資者持有及買賣。香港法例未在居住地或國籍方面限制個人買賣香港公司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該公司股份於若干期限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該等限制，但本公司發行H股時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文件「承銷」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向聯交所做出的承諾書所闡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更改類別權利

中國《公司法》對更改類別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規定視為不同類別權利的情況及須就有關更改遵守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同意，(iii)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根據該等條文作出更改。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予以界定，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屬同一類別股東，其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如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將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數目的20%；
- (ii) 如本公司在註冊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獲得國務院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施；
- (iii) 如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中國的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施任何由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通過但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彼等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導致本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必備條款亦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件之一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各董事須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在發生違反情況時對本公司的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結業或作出適當頒令規管該公司的業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申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如必備條款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不一定會同樣全面）。這些條文訂明，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息

本公司須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為兩年。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其辦事處備有財務報告，供股東索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向公眾發行股份的公司須公佈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還可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本公司亦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起計90日內以及財政年度結束起計120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須保持一致，倘根據相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情況須同時作出披露。

董事及股東數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復制（須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該權利與香港公司股東根據香港法例所獲權利相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例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願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批准，同時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失對本公司負責。此外，遵照必備條款，公司章程載列類似於香港法例所規定的本公司補救措施（包括撤銷相關合約並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返還所得利益）。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由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爭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應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仲裁。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公司條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強制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上述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這些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列為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首份全年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期間內，委聘獲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

若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若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梁。

核數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按照與香港要求類似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委聘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規定，除於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00萬港元。

如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被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與監事職位相符合的合資質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在購回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本公司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根據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及與更換、解僱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管委員會行為有關的條文。這些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該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的20%，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本公司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擬任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事宜在會上投票）：(i)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地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並就這些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這些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報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為H股已宣派的股息及未付的其他款項，由其以信託形式代H股持有人保管有關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編纂]及H股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本公司H股登記處，於有關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本公司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賠，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達成一致，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本公司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簽訂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達成一項本公司可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載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索賠，則該等分歧或索賠可按索賠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而當索賠人提出爭議或索賠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索賠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該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賠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賠仲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該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簽訂；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簽訂書面合約，當中載有大致相同條款的陳述。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而對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保留一般權力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上市的特別條件。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若干索賠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通訊。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當事人。